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城函〔2016〕690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初审同意 河源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的报告

住房城乡建设部：

河源市政府报来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核准并转报我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的函》（河府函〔2016〕80号）及申报国家园林城市部分材料。我厅根据住建部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河源市申报申请及材料进行了初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河源市委、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，河源市已于2007年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。河源市政府2012年制定实施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目标及规划，并相继出台创建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了任务内容、职责分工和推进时间表。近期，河源市对照《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》（GB/T50563—2010）进行等级自评，已基本达到Ⅱ级以上（含Ⅱ级）标准，近三年来未发生破坏园林绿化成果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城市市政建设、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恶性事件。因此，河源市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。

河源市委、市政府积极筹备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工作，今年初，河源市成立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书记、市长亲自挂帅，各有关部门配合协作，社会团体、人民群众踊跃参与，营造出创园申报浓厚氛围，呈现了创园申报良好态势。当前，河源市在继续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同时，加紧开展创建成果与成效的整理评估、资料数据搜集汇总、建册归档等大量申报工作。

经审核，我厅同意河源市今年申报国家园林城市，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河源市纳入2016年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申报名单，于2017年组织考核评审，恳请给予大力支持与指导。

附件：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园林城市的请示（河府〔2016〕13号）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曹乐根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13362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